

【附件一】

**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
「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」培訓合約書**

本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，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，由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「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。

_____先生/小姐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，甲、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培訓（修業）期間

1.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2.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，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，惟因學校（含指導教授）教學及研究考量，得延長修業期間。

第二條：培訓地點

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。

第三條：培訓費用

1.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（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），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（不含膳宿）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232,000 元整，乙方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」之規定繳納學雜費（一學期為新台幣 45,000 元，一年兩學期，兩年共 180,000 元）予臺北醫學大學。
2.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其與臺北醫學大學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簽訂之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之約定，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。
3.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，超過前述期間者，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。

第四條：服務承諾

1.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（或退伍令）之日起 1 個月內，主動與甲方聯繫，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，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（服務年限）至少應滿 2 年。
2.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，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，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，計入服務年限計算。
3. 乙方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（或退伍令）後，實際任職於甲方前，得於通知甲

方後短期受雇於他人或自營業。

第五條：任職分發

1.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第四條第一項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，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，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，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2.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。
3.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，若因甲方業務緊縮、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，未於本條第 1 項期間內聘用乙方時，乙方免除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。

第六條：違約罰則

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。

1.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（退學）者。
2.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。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，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，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，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。
3.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，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。
4. 乙方畢業（或役畢）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。
5. 乙方畢業（或役畢）後未遵守服務年限。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，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，依比例酌減之。

第七條：違約金賠償金額及方式

本合約書約定之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以「甲方所提供之補助總額加計利息」計算者，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本合約書當日起算天數，利息則採該日之臺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，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「乙方所獲補助總額之 1.5 倍」。

第八條：保密義務

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，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3 年內（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）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。

第九條：管轄法院

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：生效與修訂

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。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第十一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、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。

第十二條：其他權利義務

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依「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連帶保證人

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，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，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。

-----下接簽署頁-----

簽署頁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歐耿良

統一編號：24782320

地 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21 樓之 3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見 證 人： 臺北醫學大學

代 表 人： 吳麥斯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「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」培訓合約書

本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，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，由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「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。

_____先生/小姐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，甲、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培訓（修業）期間

1.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2.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，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，惟因學校（含指導教授）教學及研究考量，得延長修業期間。

第二條：培訓地點

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。

第三條：培訓費用

1.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（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），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（不含膳宿）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232,000 元整，乙方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」之規定繳納學雜費（一學期為新台幣 45,000 元，一年兩學期，兩年共 180,000 元）予臺北醫學大學。
2.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其與臺北醫學大學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簽訂之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之約定，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。
3.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，超過前述期間者，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。

第四條：服務承諾

1.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（或退伍令）之日起 1 個月內，主動與甲方聯繫，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，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（服務年限）至少應滿 2 年。
2.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，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，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，計入服務年限計算。
3. 乙方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（或退伍令）後，實際任職於甲方前，得於通知甲方後短期受雇於他人或自營業。

第五條：任職分發

1.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第四條第一項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，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，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，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2.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。
3.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，若因甲方業務緊縮、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，未於本條第 1 項期間內聘用乙方時，乙方免除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。

第六條：違約罰則

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。

1.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（退學）者。
2.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。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，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，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，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。
3.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，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。
4. 乙方畢業（或役畢）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。
5. 乙方畢業（或役畢）後未遵守服務年限。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，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，依比例酌減之。

第七條：違約金賠償金額及方式

本合約書約定之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以「甲方所提供之補助總額加計利息」計算者，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本合約書當日起算天數，利息則採該日之臺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，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「乙方所獲補助總額之 1.5 倍」。

第八條：保密義務

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，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3 年內（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）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。

第九條：管轄法院

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：生效與修訂

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。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第十一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、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。

第十二條：其他權利義務

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依「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連帶保證人

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，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，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。

-----下接簽署頁-----

簽署頁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洪慈營

統一編號：93561343

地 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5 樓之 6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見 證 人： 臺北醫學大學

代 表 人： 吳麥斯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